

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心支行”）辖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总、分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工作实际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不断聚焦政策落实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提升人民银行在辖区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开展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以“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，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”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做到信息披露及时、执法客观公正、公开事实准确。2019年，中心支行辖区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6487项、行政处罚决定2项。其中，中心支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777项、行政处罚决定2项，并及时通过沈阳分行网站予以公示；盘山县支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109项，大洼支

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01 项，均及时在行内进行公示。二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、修订、审核和清理工作。2019 年，中心支行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制定，谁清理”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2019 年，共梳理现行规范性文件 17 件，其中，废止 2 件，继续留存 15 件，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。三是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效益的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。2019 年，全辖（含外汇管理局）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7.05 万元，采购项目 12 项。四是全面对照新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、定期更新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公开事项实行严格管控，经审批、审查后予以发布。2019 年，通过盘锦电视台、盘锦日报等主流媒体及盘锦政府官方网站，发布纪念币预约信息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、反洗钱知识宣传等 17 项次，做到了主动公开、应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《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》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从依申请公开受理部门、受理电话及受理程序等方面对工作进行了规范。2019 年，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保密审查。严格落实中心支行《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，所有对外公开、公布的信息均需填写《对外发

布观点和信息审批单》，经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委员会审查后，予以发布，未发生未经保密审查予以公布情况。二是规范档案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档案管理办法》做好政务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、管理工作，由政务公开联络员专门负责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并做到专人专柜保管，未发生损毁、散失、泄密情况。移交政务公开档案填制档案交接登记簿办理移交手续，档案借阅填制档案借阅审批单办理登记后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。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集成作用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，各执法职能部门梳理形成检查实施清单进行录入，法律事务部门统一进行审核，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，逐步实现监管实施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政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强。二是加强“一站式”行政审批大厅服务。以便民为民为宗旨，将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和为民服务项目等内容向大厅集中，及时将审批项目、程序、申请材料通过办公场所予以公示，并根据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等工作更新公示内容，为社会公众办事提供便利。三是畅通外部联系渠道。设置中心支行、县区支行政务公开联系电话，并通过114电话导航、服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实行分类处置解答，及时将投诉、咨询、便民服务进行处理，做到事事有结果、件件有答复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中心支行成立了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、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行领导任副组长、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推进。盘山县、大洼支行也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下一步工作要求及重点作出安排部署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安排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。同时，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运转顺畅，专门指定一名人员作为联络员，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安排的具体落实和沟通协调；在办公网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用邮箱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上传下达。三是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》为指导，每年年初对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监督检查工作安排，不定期对各支行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、准确性不断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477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	1070500.00	

注：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四、本年度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注：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方面有待加强

中心支行积极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或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。但是，信息公开的平台还有待创新，仍缺少对外宣传网络窗口。公众在政策执行、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和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，更多地还是采用来电、来人咨询的方式，这与便民、高效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下一步，中心支行辖区将结合实际，加强服务窗口建设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多种方式方便服务对象及时自助查阅，同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、新途径，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方面力度不够

中心支行监督检查对象侧重于辖区支行，对本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不足。下一步，中心支行将严格按照《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、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加大对本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事项内容和公开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